

## 13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

#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春江东侧地块(长江路以西)特殊附着物处理房屋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春江东侧地块(长江路以西)特殊附着物处理房屋评估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2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5月31日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